附件：

**中山医学院教师职务聘任教授会议议事规则**

为加强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师职务聘任中的学术评价作用，根据《中山大学教授和副教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中大人事[2015]6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一、教授会议要求本院全体全职教授和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委员参加（包括非本院的委员）。

二、教授会议建立考勤制度，出席会议的本院教授人数原则上须超过本院教授总数的1/2。

三、参会教授听取教师职务申请人关于个人教学、代表性学术成果和学术发展规划的述职（校外申请人须增加试讲），根据教师职务的相关评价要素，对申请人是否达到申请职务的水平进行无记名投票。

四、某一职级全部申请人述职结束后，即针对该职级申请人进行投票。仅全程听取该职级全部申请人述职的本院教授参加投票，未参会的教授不得委托他人投票。

五、会议计票当场进行，计票人和监票人由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确认。投票结果及排序须面向参会教授公布，并书面提交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参考，相关原始材料存档备查。